**連江縣政府約(用)聘僱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證號 |  | 職稱 |  |
| 服務單位 |  | 薪資經費來源 | □地方預算 □中央經費 |
| 約聘僱期有效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到職日期 |  **(請檢具契約書)** |
|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限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得超過約聘僱期有效期限) |
| 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 | 勞工保險（不含職業災害保險） | 全民健康保險(眷屬□是；□否) |
| □是；□否 | □是；□否 |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住居所地址/聯絡電話 |  |
| 檢附附件：□育嬰子女出生證明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以上均應備齊)註：1.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不得超過約聘僱期有效期限)
2. 申請人應於育嬰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復職，並持本申請書影本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不復職者，視為辭職。
3.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該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契約或從事其他工作；除原 已奉准進修外，亦不得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若欲終止聘(僱)用契約，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經查違反上開規定者，取消其留職停薪之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主管** | **人事處****(組任科&考訓科)** | **秘書長** | **副縣長** | **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批示** |
|  |  |  |  |  |
| **行政處** |
|  |